**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學會 選舉罷免辦法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109年09月16日期初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期初會員大會通過

**第一章 總 則**

第 一 條  本辦法依據幼兒保育科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會設置會長以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本會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或本會會員投票罷免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 三 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
第 四 條 依本辦法選舉、罷免下列學生代表：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
第 五 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，均包含本校放假日，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，應予順延至上課日。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**第二章 選舉委員會**

第 六 條 本會會會長之選舉、罷免，由本會設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之。

第 七 條 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學會各組組長以及各班班級代表一名擔任委員，主席由文書長兼任，主席需召集各委員負責辦理選監工作。

第 八 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2. 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。
3.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4. 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。
5.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6. 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7. 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8. 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9. 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其它有關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
第 九 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本會依法編列之。

第 十 條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。

**第三章 候選人資格**

第十一條 凡具備本會會員身分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向選委會領表登記為學會會長候選人：

1. 曾任本會幹部、社團負責人、班長，或其他學生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2.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該班導師評估學業及品行優良者。
3. 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需參與科上及科學會活動，並了解科學會之運作。

第十二條 凡具備本會會員身分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向選委會領表登記為學會副會長候選人：

1. 曾任本會幹部、社團負責人、班長，或其他學生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2.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該班導師評估學業及品行優良者。
3. 未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需參與科上及科學會活動，並了解科學會之運作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候選人提出登記時，應另具一名副會長候選人資料聯名登記，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同一組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，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，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。

第十四條 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，以聯名競選產生。

**第四章 投開票注意事項**

第十五條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十六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。

第十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本人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領取選舉票，證件上須有照片，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由選務工作人員註記。前項學生證若有遺失或補發，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或學校教務處之證明投票。

第十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進行投票。

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，由選委會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，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、班級。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選委會辦理選舉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
1. 選舉公告應於投票十四日前公告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。
2. 候選人登記辦法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，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。
3. 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。
4. 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七日內公告。

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、助選員及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
2.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3. 有期約、賄選情事者。
4.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
5.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

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宣傳品張貼地點，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，不得張貼。競選時禁止使用旗幟、萬國旗、大型掛布，及其他類此之宣傳品。候選人不得接受校外團體之贊助。

**第五章 選舉結果**

第二十三條 選舉結果，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：

1. 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。
2. 符合最低當選票數：本會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，且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公告第二次投票。

第二十四條 若下列情形發生則舉行選舉之第二次投票：

1. 投票結果之投票率未逾全科會員之半數，選監委會應於開票日五日內公告重新選舉。
2. 因舞弊事件或其他因素經選委會公告當選無效時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正、副會長選舉，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，若仍無法產生會長時，由本會指導老師推選產生。

**第六章 罷免**

第二十六條 會長於任職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科上三分之一同學聯署，報請指導老師核定後，加開會員大會，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學出席，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罷免之。

一、有貪污舞弊行為者。

二、領導不力，阻礙學會工作發展者。

三、違反校規，影響校會名譽者。

四、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二十七條 正副會長任職期間，如有二分之一學分未達及格者，將進行改選。

第二十八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案次日起三日內，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，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，七日內完成連署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。

第 三 十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「同意罷免」及「不同意罷免」兩欄。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、開票等事項，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 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，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且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，票數相同時，即為通過罷免案。

第三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罷免案成立後，所遺任期若在六個月以上者，由選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，所遺任期不滿六個月者，由指導老師指派之。

第三十三條 若下列情形發生則舉行罷免之第二次投票：

1. 投票結果之投票率未逾全科會員之半數，選監委會應於開票日五日內公告重新選舉。
2. 因舞弊事件或其他因素經選委會公告當選無效時。

**第七章 罰則**

第三十四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，由學校師生檢具事證向選委會提出檢舉，經選委會查明屬實者，由選委會開會決議處罰方式。處罰方式如下：

1. 口頭警告。
2. 公告違規情事，由選委會開會決議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**第八章**  **附則**
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修改，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、報請指導老師、科主任通過後實施並公佈。